

证券代码：832152 证券简称：华富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14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2152	华富股份	2021年5月21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律师、龙文杰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1)、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 及审计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

(七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鉴于 2020 年度公司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 审议《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》

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六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）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萍萍 邮编：215337 电话：0512-57668902 传真：0512-57668902 邮箱：hfgf@huarich.com 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